

訴 願 人 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18600 號及第 09960625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山區伊通街○○巷○○號及 27 號 1 樓後之構造物，未經申請許可而各以 RC、磚及金屬、RC、磚等材料，新建 1 層高約 3.7 公尺、面積約 2.1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分別以民國（

09

下同）97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464400 號及第 097604645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，並各於 97 年 8 月 22 日及 25 日拆除結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同一位址復有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各以木、金屬等材料，新建 1 層高約 3.7 公尺、面積約 5.6 平方公尺及新建 1 層高約 3.7 公尺、面積約 1.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且涉及拆後重建情事，乃以 9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

願理由及補正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18600 號及第 099606

25400 號函查報之違建所有人有欠允當，而以 100 年 2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00179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9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

618600 號及第 0996 0625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

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（公假） 副市長 陳威仁（代行）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